

1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沛县公安局勘察设备购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XZTX-G2025-0001

沛县公安局/徐州探寻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沛县公安局/徐州探寻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）的《沛县公安局勘察设备购置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手机取证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拓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87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2.（介质取证塔），属于（其他为列明业（科技型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27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29.03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3.（主机塔），属于（其他为列明业（科技型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27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29.03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4.（电子证据固定工具），属于（其他为列明业（科技型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27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29.03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